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人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共计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1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1	11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在 2016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1	2016 年 2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 2、受让控股子公司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2	2016 年 3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6、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7、2015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8、核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担保额度； 9、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0、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 11、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
3	2015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选举公司副董事长事项；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3、对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
4	2016 年 5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 2、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生产线事项。
5	2016 年 7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事项； 2、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事项。
6	2016 年 8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6、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7、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7	2016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2、2016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拟合资成立全资孙公司； 5、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	2016 年 9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项
9	2016 年 11 月	第二届董事会第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

	23 日	三十二次会议	
10	2016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三十三次会议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2、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4、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单独核算暨不计入深圳联懋承诺业绩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契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信息披露工作方面，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的人事任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选择与考评进行研究，

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规范公司运作，切实履行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在本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并对相关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在本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及时就市场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同时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谢汉萍

年 月 日